

聲明書

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靈聖殿慈善功德會(以下簡稱本功德會)謹此立書聲明：保證所對外勸募善款，必用於獎助申辦內之新北市清寒學童。

本功德會依年度計畫及公益勸募條例，於 107 年 3 月 18 日辦理完成幫助清寒學童專案活動；因前述辦理活動籌劃過程中，本功德會初次申募，未熟悉行政手續，致肇因內部作業疏失，誤於非核定勸募期間，提前於專案活動採用「牽手助學 陶鎔化育」之劃撥單郵政帳號 50391844，對外進行公開募資，產生在非核定期間募資之情事，特此致歉！茲為更正此不符規定乙節，已於 106 年 11 月起陸續將前述帳號實募所得，轉登載至依法核定於有效可對外募款期間之「尊老愛幼護家園」郵政帳號 50393740 內-載以善款額度及來源。

惟為落實執行"集千人之善，助千名困學"之任務，本功德會亦另案於 107 年 6 月 26 日完成資助 400 位學童；即本戊戌年共頒給新北市 1164 位學童，達成本申辦意旨，依管理條例將捐款大德捐輸明細彙整造冊公佈於本功德會 <http://www.lsdngo.com.tw> 網頁，公開閱覽，以昭公信。

此致

捐贈本功德會各位善心大德

立切結書人：蘇 庚 生

職稱：第四屆理事長

社團法人名稱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靈聖殿慈善功德會


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6 日